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36n1737

大華嚴經略策

唐 澄觀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再刊華嚴略策序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737 [cf. No. 279]

再刊華嚴略策序

大統國師嘗棲託清涼聖境著《華嚴疏》數百萬言，文深江海、義高山嶽，洋洋焉、巍巍焉，非後世學者之所輒窺測也。此略策也，省約《大疏》為四十二條，綱要殆盡，豈使去丈就尺謂乎？於其體製，始設問答，終曰「謹對」，每條皆然。考之文體，明辯說書格式，有宋蘇軾書三篇，皆始置問對，終曰「謹對」，註家曰：「說書者，人主好學，則觀覽經史，而儒臣因說其義以進之。」題與篇首有問對字，蓋被顧問而答之詞也。此書體製與彼一則，亦是被顧問而記之者耶！據《高僧傳》國師在唐歷九宗聖世，為七帝門師，驗知蒙其顧問。題曰「略策」，抑亦取對策之意耶！此書行世既久，但惜語儘脫落、字多陶陰，予今參訂《大疏》旁及他書，孜孜校讎，再鋟梨棗，冀世之學者閱此略策，遡彼廣疏，其猶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云爾。
寬政七年乙卯冬十月

瑜伽宗沙門謙順謹識

大華嚴經略策一卷(四十二條)

清涼山大華嚴寺鎮國沙門澄觀述

第一釋經題目　第二明經宗趣　第三釋佛名號　第四處會法主　第五不起昇天　第六說經時節　第七經之部類　第八翻譯傳通　第九華藏體相　第十生佛交徹　第十一十信圓妙　第十二惑障不同　第十三如來十身　第十四聖賢位次　第十五十波羅蜜　第十六說十之由　第十七地獄頓超　第十八二乘聾瞽　第十九普賢行願　第二十文殊祖師　第二十一悲智雙流　第二十二止觀雙運　第二十三動寂自在　第二十四事理相融　第二十五彰其十玄　第二十六辨玄所以　第二十七法界名體　第二十八證入淺深　第二十九善財南求　第三十知識別證　第三十一圓融行布　第三十二果海離言　第三十三十定之名　第三十四十通差別　第三十五十通六通　第三十六十忍淺深　第三十七佛不思議　第三十八十身相海　第三十九功無功由　第四十教起源由　第四十一三藏二藏　第四十二十二分教

第一、釋經題目。問：諸經得名，或人、或法、或因、或果，體勢多端，不審此經從何立稱？仰當剖析以示詮題。答：某聞至趣無言

非言莫顯，欲窮妙理必假筌罤，故無名之中強立名字。「大方廣」者，所證法也。「佛華嚴」者，能證人也。「大」以體性包含，「方廣」乃業用周遍，「佛」謂果圓覺滿，「華」喻萬行披敷，「嚴」乃飾法成人，「經」乃貫穿常法。一經體用盡「大方廣」，五周因果皆「佛華嚴」。斯乃人法雙題、法喻齊舉，有體、有用、有果、有因，理盡、義圓，該攝無外，包難思之義理，為一部之宏綱，委細宣陳，恐煩視聽。謹對。

第二、明經宗趣。問：夫言必有本，理必有歸。未知此經，宗何法門？意趣何向？仰當具答示其所歸，使於簡文得見幽致。答：夫舉領提綱，毛目自整；尋根得本，條流自明。無宗之宗，宗說兼暢，此經以法界緣起理實因果不思議為宗也。法界者，是總相也，包事、包理及無障礙皆可軌持，具於性分。緣起者，稱體之大用也。理實者，別語理也。因果者，別明事也。此經宗明修六位之圓因、契十身之滿果，一一皆同理實，皆是法界大緣起門。語理實則寂寥虛曠，故經云：「法性本寂無諸相，猶如虛空不分別，超諸取著絕言道，真實平等常清淨。」語緣起則萬德紛然，故經云「而於第一實義中，示現種種所行事。」此二無礙故，事理交徹、互奪雙亡。此二相成則事理照著，以理實而融因果則涉入重重，會斯二而歸法界則融通隱隱，故經云「於有為界示無為法，而不滅壞有為之相；於無為界示有為法，而不分別無為之性。」由斯自在靡所不通，唯證相應故超言念。包含無外盡是經宗，論其意趣覽之成觀，速證佛果。謹對。

第三、解釋佛名。問：諸經論內多說釋迦或談遮那，則三身別稱。此經何理即此釋迦或名毘盧遮那？仰出所以兼釋梵名。答：夫教隨機異，權實多途，分三身名目，自是三乘教內。今一乘玄旨，一體不分，即實之權釋迦標號，即權之實即是遮那。故經云「或名毘盧遮那，或名釋迦牟尼」，名無二也。釋迦，此云能仁。牟尼，此云寂默。毘盧遮那，此云光明遍照。身智二光，事理齊照，圓明獨朗，假立其名，實則一娑婆界有百億十千之名，窮法界中名名無盡，隨宜攝物一多在機，亦假無盡之名彰無盡之德耳。謹對。

第四、處會法旨。問：說時方人為生物信，法身雖遍說必有方。未知此經於何而說？復幾會說？為佛獨說？為託他人？仰答事由使無惑也。答：法身無在而無不在，即體之用應必有方，略說七處不同，實則處窮法界。言七處者：第一會菩提場、第二會普光明殿、第三會忉利天、第四會夜摩天、第五會兜率天、第六會他化自在天、第七會逝多園林。而三會普光故會有九：第一會在菩提場說如來依報因果；第二會普光法堂說十信法門；第三會忉利天宮說十住法；第四會夜摩天宮說十行法；第五會兜率陀天說十迴向法；第六

會他化自在天說十地法，賢聖有隔故越化樂；第七重會普光法堂說因圓果滿法，有十一品經，前六因圓、後五果滿；第八三會普光法堂說普賢大行法，六位頓成；第九會室羅伐城逝多園林說入法界法門，而第九會末歸菩提場，則十會圓明，頓彰玄極。言為佛獨說、為託他人者，此經欲表諸佛齊說故，於諸會多是十方諸佛加菩薩說，欲明一說一切說故。第一會十方諸佛加普賢菩薩說，普賢是華嚴海會主故、表普法故。第二會文殊為主而十首共談，表十信門萬德首故。第三會法慧菩薩說，表十住法慧心增故。第四會功德林菩薩說，表十行法行門森聳故。第五會金剛幢菩薩說，表十迴向高出歸向義故。第六會金剛藏菩薩說，表十地法含藏出生不可壞故。第七會亦普賢菩薩說，表因圓果滿普周法界行德皆普故。第八會亦普賢菩薩說，沒六位名收六位行為二千行法，舉一圓收，始自初心終極等覺皆共同修，乃至成佛不捨因故。第九會如來自入師子嚬申三昧，令諸大眾頓證法界示相而說，普賢、文殊二聖開發，百城善友竝皆同說，故此一會曲分為二：一即本會如來現相、二聖開顯頓證法界；二即六十一經末終盡八十，諸善知識為善財說，明漸證法界、漸頓該羅、本末交映，皆證法界故。略明會處，顯文若斯。若散取經文，總有十處：初此閻浮、二周百億、三遍十方、四盡塵道、五通異界、六該剎塵、七重攝剎、八復重收、九猶帝網、十餘佛同。則約會略舉三千界塵廣周法界無盡說主，通三種世間無不說也。束此九會以為四分：第一會從〈世主妙嚴品〉至〈毘盧遮那品〉有十一卷經文，名舉果勸樂生信分。第二從第二會〈如來名號品〉至〈如來出現品〉有三十一品四十一卷經文，名修因契果生解分。第三以第八會〈離世間〉一品有七卷經文，名託法進修成行分。第四以第九會〈入法界〉一品有二十一卷經文，名依人證入成德分。若展九會為三十九品，初會六品：一〈世主妙嚴品〉、二〈如來現相品〉、三〈普賢三昧品〉、四〈世界成就品〉、五〈華藏世界品〉、六〈毘盧遮那品〉。第二會亦有六品：一〈如來名號品〉、二〈四聖諦品〉、三〈光明覺品〉、四〈菩薩問明品〉、五〈淨行品〉、六〈賢首品〉。第三會亦有六品：一〈昇忉利天宮品〉、二〈忉利宮中偈讚品〉、三〈十住品〉、四〈梵行品〉、五〈初發心功德品〉、六〈明法品〉。第四會有四品：一〈昇夜摩天宮品〉、二〈夜摩宮中偈讚品〉、三〈十行品〉、四〈十藏品〉。第五會三品：一〈昇兜率天宮品〉、二〈兜率宮中偈讚品〉、三〈十迴向品〉。第六會一品：〈十地品〉。第七會有十一品：一〈十定品〉、二〈十通品〉、三〈十忍品〉、四〈阿僧祇品〉、五〈如來壽量品〉、六〈菩薩住處品〉，上六明等覺因圓，七〈佛不思議法品〉、八〈如來十身相海品〉、九〈隨好光明功德品〉、十

〈普賢行品〉、十一〈如來出現品〉。第八會唯一品，即〈離世間品〉。第九會亦唯一品，即〈入法界品〉。初三會各六品為十八品，四、五兩會共有七品成二十五品，第七會十一品故有三十六品，六八九三會各唯一品故有三十九品。又束三十九品以為三分：初〈世主妙嚴品〉為序分，二〈現相品〉已下為正宗分，三從〈入法界品〉六十一經「爾時文殊從善住樓閣出」已下竟經，為流通分。三十九品調冠真宗，九會四分彰其大格。現文若此，具本難彰，尋其名題方知綱要。謹對。

第五、不起昇天。問：去住不同、人天處別，如何經說不起覺樹而昇三天？又許不起而昇，理應齊等，如何獨三賢會而有此言？故〈昇忉利天宮品〉云：爾時如來不離一切菩提樹下而昇須彌頂帝釋殿，二昇夜摩、三昇兜率獨有此言，其故何耶？答：法性寥廓緣起難思。我佛世尊融法界以為身，總緣起而為用，體用無礙一多自在，不分而遍、不去而周，感而遂通、見有前後。閻浮有感見在閻浮，天宮有感見上昇天，非移覺樹之佛而昇彼天。故法慧菩薩云：「佛子汝應觀，如來自在力，一切閻浮提，皆言佛在中。我等今見佛，住於須彌頂，十方悉亦然，如來自在力。」明知去住皆物見也。請以喻顯。譬如澄江一月，三舟共觀；一舟停住，二舟南、北。南者見月千里隨南，北者見月千里隨北，停舟之者見月不移，是為此月不離中流而往南、北。設百千共觀，八方各去，則百千月去，去住見殊。諸有智人自曉玄旨。

又問言帶前赴後事理應齊，何以三賢獨有斯旨者，顯異義故。謂初二會相隣次故不假帶前，此三人天隔越故須連帶。又此三會同詮賢位，六已證入不假帶前，第七即位中普賢及於妙覺居然不假，第八頓彰六位體用已融，第九唯明證入體用一味，故竝皆不假。唯三會要令成鉤鎖一法界會故。謹對。

第六、說經時節。問：如來出現垂五十年，一化始終三時五時之異，不審此經何時說耶？仰具說時以祛疑滯。答：夫心冥至道則渾一古今，法界無生本亡時分，況無涯之說念劫圓融，實則正覺始成頓彰圓妙。自狹至闊略有十重之別：初唯一念、二盡七日、三遍三際、四攝同類劫、五收異類劫、六以念攝劫、七劫念重收、八異類界時、九彼此相入、十以本收末即非劫為劫。略敘十重，舉一全收，非長非短、能長能短。謹對。

第七、經之部類，問：聖教之詮，廣略非一。未知此教為廣、為略、為具、為闕耶？答：無言之言，言窮法界；無說之說，物無非詮。略就言詮以為十重差別：一略本經，即今所傳八十卷三十九品是，以其梵本有十萬偈，今所譯四萬五千故。二下本經，即是具本十萬偈文四十八品，即龍樹菩薩於龍宮所見總有三本，此當下本。

三中本經，即彼所見本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四上本經，亦彼所見，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一四天下微塵數品。此中上二本竝非世人心力能傳。五普眼經，即善財童子所見第三善友海雲所持，以大海量墨、須彌聚筆，書此普眼法門，一品中一門，一門中一法，一法中一義，一義中一句，尚不得少分，何況能盡！總持菩薩方能受持故。六同說經，即一類世界盡法界虛空界容毛端處，以言聲說無窮盡故。七異說經，謂樹形等剎世界既異，施設亦殊，不可定其若色若言，部類難準。八主伴經，如遮那佛說，則十方佛為伴；如十方為主，則遮那等盡為伴故。九眷屬經，謂餘非器不聞此通方之說，隨宜說教皆入此門，故名眷屬經耳。十圓滿經，謂上諸本總融為一無盡教海故，一文一句皆攝無遺。以所詮難思故能詮難喻，略申十類以示玄門，然其略詮亦收義理，猶如海滴濕性同故。謹對。

第八、翻譯傳通。問：夫教自西天東流華夏，貝多梵字紙素翻傳，必承明詔之恩、要假群賢詳議。未知此典譯在何朝？譯主何人？而新舊同異，仰申旨的令識鴻源。答：自佛日沈輝西天結集，漢明之代教始東垂。此不思議經晉朝方有，前後傳異四本不同。一晉義熙十四年北天竺三藏佛度跋陀羅，唐言覺賢，於揚州謝司空寺即今上亢興嚴寺，翻梵本三萬六千偈成晉經六十卷。沙門法業筆受，慧嚴、慧觀潤色。二大唐永隆元年，中天竺三藏地婆訶羅，此云日照，於西京太原寺即今長安崇福寺，譯出〈入法界品〉。內兩處脫文：一從摩耶夫人後至彌勒菩薩前，中間天主光等十善知識。二從彌勒菩薩後至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善知識前，中間文殊申手摩善財頂十五行經，即八十卷經之初。大德道成律師、薄塵法師、大乘法師等同譯，復禮法師潤文。三大周證聖元年，于闐三藏實叉難陀，此云喜學，於東都佛授記寺即今敬愛寺，再譯梵文兼補諸闕計九千頌，通舊總有四萬五千偈，合成唐本八十卷。其梵本即則天大聖皇后遣使于闐迎來此方，大德義淨三藏、弘景禪師、圓測法師、神英法師、法寶法師、賢首法師等同譯，復禮法師潤文。四即於前第三本中，雖益數處却脫日照所補文殊菩薩案善財頂十五行經，賢首法師以新舊兩經勘以梵本，將日照補文安喜學脫處，遂得文續義連，今之所傳即第四本。若有八十卷，初無文殊案善財頂之經，即第三本也。然如來說教能隨類音結集成經，事準西域賢達傳譯必音善兩方，一言三詳兢兢誡慎，使上冥聖意下隨時機，故得傳通功深益遠。謹對。

第九、華藏體相。問：華藏剎海如來依報修淨土觀所感，未知於中安立形體有何形狀？莊嚴法化可得聞乎？修何等因成茲剎海？立何行業遊處其間？仰示入門知所歸趣。答：我佛國土依正圓融，體即

真如量周法界。語其嚴飾，等一切之剎塵，法化橫周竪窮無際。修因曠遠算數難量，圓機圓修方造其境。然隨機隱顯淨穢虧盈，稱物淺深大小互現。雖虧盈而淨穢交徹，雖大小而通局相融。識智叵量言豈能盡？故依經說略示其狀。此華藏世界有二十重，其最下一重到第二重近遠者，即一佛剎微塵數世界方至第二重也。從第二至第三、第四乃至二十重，漸漸增遠近數等也。今此娑婆即第十三重也。於華嚴藏最下先布須彌山微塵數風輪，此風輪上持普光摩尼香水海，海出蓮華名種種光明蘂香幢。華持剎海其蘂香華內有蓮臺，臺上有金剛輪圍山周匝旋繞，裏面即是大地，四方均平清淨堅固。於中有不可說佛剎數塵香水海，一海一種，一一種中各有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其一一海間各有四天下微塵數香水河右旋圍繞。然其地面體是金剛，眾雜妙寶以為嚴飾，一一境界皆具世界海微塵數清淨功德之所莊嚴。經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寶光現佛如雲集，此是如來剎自在。」皆我世尊往修多劫大行所招，故經云「世尊往昔於諸有微塵佛所修淨業，故獲種種寶光明華藏莊嚴世界海。」又云「華藏世界海，法界等無別，莊嚴極清淨，安住於虛空。」是知雖有無盡莊嚴，一一皆稱法界，若觀成者即生其中，萬行之因無不趣往。然其總意，若報、若應皆無障礙，略申其十以顯難思：一事理無礙、二成壞無礙、三廣狹無礙、四相入無礙、五相即無礙、六微細無礙、七隱顯無礙、八重現無礙、九主伴無礙、十時處無礙。隨一無礙即具一切無礙，觀成居然自往。謹對。

第十、生佛交徹。問：眾生與佛迷悟不同，生則六道循環，佛則萬德圓滿。如何有說即生即佛二互相收？渾亂因果全乖法理。答：夫真源莫二、妙旨常均，特由迷悟不同，遂有眾生及佛；迷真起妄假號眾生，體妄即真故稱為佛。迷則全迷真理，離真無迷；悟則妄本是真，非是新有。迷因無明橫起，似執東為西；悟稱真理而生，如東本不易。就相假稱生佛，約體故得相收，不見此源迷由未醒，了斯玄妙成佛須臾。經云「法界眾生界，究竟無差別，一切悉了知，此是如來境。」如來纔成正覺，普見眾生已成正覺；眾生正在迷中，向佛心中受苦。冀希玄之士，無捨妄以求真。謹對。

第十一、十信圓妙。問：十信為初，智滿為後，合抱雖因毫末，毫末尚未凌雲；妙覺雖由信成，信心豈能攝位？今云信中攝位，圓妙頓彰。雖聞斯言，未曉斯旨。仰陳所以用遣疑情。答：夫教有淺深、根有勝劣，從微至著，漸教誘於劣機；初心頓圓，圓教被於上士。既圓信圓解，萬行圓修，頓悟頓成萬德圓備。若朝為越女、暮作吳妃，夕產王宮、旦稱太子，豈要階降方為人君？謹對。

第十二、惑障不同。問：二障、塵沙尚非所喻，阿僧祇劫未得斷名，十地聖人分分漸損，如何一斷一切斷耶？既越常規，難以取信。答：惑本無從迷真忽起，迷而不反爛漫無涯。若纖雲拂空其來無所，須臾彌滿六合黯然；長風忽來倏爾雲盡，千里無點萬像歷然。方便風生照惑無本，性空顯現眾德本圓；八萬塵勞皆波羅蜜，恒沙惑障竝是真門。眼翳未除空華亂起，但淨法眼何惑不消？滯執堅牢居然多劫。謹對。

第十三、如來十身。問：經論共說佛有三身，或開不出受用、自他，或合但分真、應。據何理致遂說十身？請陳十名兼示體相。答：夫真身寥廓以法界合其體，包羅無外與萬化齊其用。窮源莫二執迹多端，諸佛就機一多異說，約體相用略說三身。總約自他，分二受用及與真應，盡理而說十身方圓。言十身者，略有二種：一融三世間以為十身；二如來一身自有十身，謂一菩提身、二願身、三化身、四力持身、五相好莊嚴身、六威勢身、七意生身、八福德身、九法身、十智身。然此十身即佛十德，具體具用、有應有真，但融無二門故稱圓妙。云何十德？一覺樹道成朗然大悟、二願周法界兜率上昇、三化應多端若水分眾月、四力持永久有全身碎身、五相好無邊碎塵難數、六威勢映奪如月映星、七感而遂通如意速疾、八福德深厚若海包含、九法性真常湛然周遍、十智慧決斷頓覺圓明。十德不離一身更無別佛，不同三身、四智，體用不同。言融三世間十身者：一眾生身、二國土身、三業報身、四聲聞身、五緣覺身、六菩薩身、七如來身、八智身、九法身、十虛空身。於一如來身既有十身，餘九身亦然便成百身，又互相作便成千身。而真應相融一多自在，冀當仰信無滯常聞。謹對。

第十四、聖賢位次。問：大小乘經皆立次位，未知此教次位如何？答：理無淺深，證有階降。以無為法賢聖不同，或階位歷然，或無所位次，各取一義未盡源流。今無位無差不礙位次差別，略有二門：一者行布，二者圓融，此二相資互無障礙。言行布者，次位歷然，故涉四天，別陳六位。第二會雜修十信顯十甚深，第三會忉利天宮方說十住，第四會夜摩天內彰十行法門，第五兜率陀天說十迴向，第六他化天內說十地法門，第七普光法堂正說等妙二覺，第八一會正顯圓融。言十信者，一信心、二進心、三念心、四定心、五慧心、六戒心、七不退心、八護法心、九願心、十迴向心。雖具十心，未成次位，不立階差，但彰十種甚深以顯隨緣行願，而其德用該攝始終，已如上說。言十住者，一發心住、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具足方便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文義宏深備於本會。言十行者，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違逆行、四無屈橈行、五離癡亂行、六善現

行、七無著行、八難得行、九善法行、十真實行，然即如次是布施等行。十度法門雖兼多門，十度為主。言十迴向者，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二不壞迴向、三等一切佛迴向、四至一切處迴向、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六隨順堅固一切善根迴向、七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八真如相迴向、九無縛無著解脫迴向、十入法界無量迴向。一一位中備修諸度而為所迴向，一一迴向三處：一迴向無上菩提、二迴向一切眾生、三迴向真如實際。前二為隨相迴向，後一為離相迴向。隨離不二、事理齊修，悲智雙運則親能證入。言十地者，一歡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焰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然此十地由修十勝行、斷十種障礙、證十真如，故分十地。一一地皆有四道：一方便道、二證道、三助道、四無住道，謂各修加行為方便道，正證真如以為證道，兼修諸行以為助道，權實雙流不住生死及與涅槃為不住道。言第七會明等、妙二覺者，有十一品經。前之六品明等覺位，謂一〈十定品〉，二〈十通品〉，三〈十忍品〉，四〈阿僧祇品〉，五〈如來壽量品〉，六〈菩薩住處品〉。言等覺者，已超十地等於妙覺，約等妙覺亦名如來，雖等而修亦名菩薩，經廣顯相。言妙覺者，有五品經：謂一〈佛不思議法品〉總明佛德；二〈十身相海品〉別顯大相；三〈隨好光明功德品〉別明隨好；四〈普賢行品〉總顯圓因止；五〈出現品〉總彰果用，朗然大悟，離覺、所覺，故名妙覺。上辨行布，前後階差淺深不雜。二明圓融者，以性融相，一位之中具一切位，或初攝後、或後攝初，初後攝中、中攝初後，四十二位成四十重相攝之義，故第八會具有六位所明行法，而沒位名頓彰諸行，初心頓覺亦許頓修，故普慧菩薩發二百問，普賢菩薩申二千答為二千行，一一圓收。謂隨一行即攝二千行，行行皆爾，為圓融也。然行布圓融說有前後，義乃一時。若不備歷四天，無以彰其行布；若不一會頓說，安能顯其圓融？行布是教相施設，圓融乃理性德用，相是性之相，故行布不礙圓融；性是相之性，故圓融不礙行布。圓融不礙行布，故則一為無量；行布不礙圓融，故則無量為一。無量為一則融通隱隱，一為無量則涉入重重，故唯智知，凡情難測。謹對。

第十五、十波羅蜜。問：諸經之中多說六度，今言有十，其故何耶？答：欲登妙位非行不階，行雖千門不出十度。為治六弊說六度門，欲顯圓融復治十障故說十度。然一一度各各相收，從其增微以為十種：一施、二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般若、七方便、八願、九力、十智。施謂財、法、無畏，無不皆捨；戒乃防非止惡內外無瑕；忍則順違不干諦察忍可；精進則離身、心相，萬行增修；禪定則念、慮皆亡，安心理境；般若則心無分別，善達性

空；方便則涉有常空，施為無礙；願度則上求下化，窮盡未來；力度則思、修功成，萬境不動；智度則決斷無惑，證法怡神。或一念之中十度齊起，故經云「不取眾相而行施，本絕諸惡堅持戒，解法無害常堪忍，知法性離常精進，已盡煩惱入諸禪，善達性空分別法，具足智力能博濟，滅除諸惡稱大士。」十度廣義備於《大疏》。謹對。

第十六、說十之由。問：諸經之中法相隨義，三身、四智、五眼、六通，隨數減增不可一準。如何此教多說十耶？答：真理圓融非相不顯，欲彰圓妙故寄十以明之。十是一周數之圓故，多則難盡、少不顯圓。又盡理而言十方備足，故五眼開為十眼，三身具說十身，欲令觸目圓融一一皆入法界，故多說十，斯可知也。謹對。

第十七、地獄頓超。問：罪有淺深、位有階降，阿毘地獄極惡罪人，如何頓超便階十地？若言經力或推佛光，何不獄中談經？何借光明常照？仰申所以用遣大疑。答：圓滿教海德用難思，諸佛威神利樂頗測，然其化物要在有緣。地獄罪人昔聞圓法，具金剛種得遇佛光，光流成道之時即是根機已熟。冥機扣聖感應道交，亦似萌芽久含陽氣，東風一拂頓爾抽條。位雖頓圓，因亦積善，若非其器亦不遇光，次第久修，果無頓得。其由影隨質妙、響逐聲倫，理數而然亦何致惑。謹對。

第十八、二乘聾瞽。問：地獄極惡尚遇佛光，聲聞聖流何頓聾瞽？又《法華》拂席遣而不聞，不輕令聞久而獲益。如何此典獨異餘經？仰出所由以曉疑網。答：因緣多門教化萬品，根有大小益有淺深，地獄圓種成益頓超，二乘無機對而不見，其猶雷霆震地聾者不聞、日月麗天盲者不覩，斯理昭著其何惑哉？又大聖化儀理非一準，《法華》威遣以勵會中，不輕令聞知有遠益，諸聲聞輩不謗、不修，留其不聞以彰絕分，顯法圓妙不共二乘。各有指歸，義無乖越。謹對。

第十九、普賢行願。問：此經、他經皆說普賢行願，何者是耶？請具分析。答：一乘教旨創燭於高山，十身妙因必資於大行，行皆稱理一一普周，一行之中攝一切行，一切行海全在一塵。以萬行沸騰而一道真善，當體已稱普賢行矣。斯之普行普賢所行，亦以此行成普賢矣。人法相假皆得此名，簡非次第行布之行，德周法界曰普，至順調善曰賢。略收十門以顯無盡：一所求普，要求一切如來平等證故。二所化普，要化無盡眾生界故。三所斷普，要斷無邊煩惱海故。四事行普，要無一行而不行故。五理行普，一一事行徹性源故。六無礙行普，事理二行互交徹故。七融通行普，隨一一行攝無盡故。八所起用普，用無不周故。九所行處普，上之八門遍帝網剎

一切處故。十所行時普，窮三際時念劫圓融無竟期故。上之十行參而不雜為普賢行，散在諸經，本教遍具。謹對。
第二十、文殊祖師。問：文殊菩薩現是因人，那稱佛母？既為法身菩薩，何以偏住清涼？或言親稟釋迦，復言來自金色，或言諸佛之祖，或說菩薩之師，仰盡源流彰其準的，使參玄之者不惑見聞。答：至聖至神難窮其本，憑教憑理略述見聞。示迹因人、久成正覺，體周法界應必有方。得果不捨因門，迹為釋迦弟子，昔為妙光菩薩，以為九世祖師，況無不從其發心，故為諸佛之祖。偏主摩訶般若，復為佛母之名，依不動之真源，言自金色世界，震旦之人有感，偏居清涼之山矣。《首楞嚴經》略陳其本曰龍種上尊王如來。《央崛經》說其現成即謂摩尼寶積。《處胎經》說十方皆證菩提，數越塵沙聖莫能計，同萬類之變化、入帝網之剎塵，湛一寂之真源無成無滅。口欲談而詞喪，心將緣而慮息。無相現相，清涼應現於多端；即身無身，金容煥目而無覩。執相者迷其至趣，觀空者惑其見聞，惑見聞者偏求有外之空，迷至趣者執水月為珠寶，故中人悅象或滯於二途，下士忽虛相以為妖異。妖異乍生於日夕，豈千秋萬歲之常然？況宣公上稟於諸天，神僧顯彰於靈境，高齊八州以傾俸，有唐十帝之迴光，清涼聖居理無惑矣，真源普遍復何疑焉。冀當仰其聖靈，無得測其深淺。謹對。
第二十一、悲智雙流。問：甚深般若直造心源，何要悲心涉事流動？答：佛法大海要唯此二：智造真境、悲以兼濟，有悲無智愛見是生，有智無悲墮二乘地。今以忘機之智導無緣之悲，不滯空有二邊、不住涅槃生死，故雖涉有化物而未始迷空，雖觀寂滅無心而化四生九類。如二輪之致遠，具悲智而果圓。謹對。
第二十二、止觀雙運。問：於佛法中智為上首但應修智，六度萬行皆證菩提。何以經中偏明定慧或說雙行？雙行之相云何可見？答：智慧雖尊，非定不深其照。萬行雖廣，此二獨尊，其猶易之乾坤，亦似天之日月。禪非智無以窮其寂，智非禪無以深其照，故寂智雙流方成佛果。經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謹對。
第二十三、動寂自在。問：契夫寂理內外並冥，何能施為更起大用？答：聲聞事寂事外求真，動而非寂；菩薩體理即事而真，動而無動不礙常寂，故不起滅定而現威儀。謹對。
第二十四、事理相融。問：事相萬差理唯一味，如何經說事理無礙而相即耶？答：事外求理二乘偏真，照事即理菩薩大悟。色外無空全色為空，空外無色全空是色。色謂緣生之法，空謂無性之理。由緣生故，無性即色事而是真空：由無性故，從緣即空理而為色事。一體二義有事理之名，二義一體故得交徹也。謹對。

第二十五、彰其十玄。問：切聞華嚴深義謂之十玄，請列其名略申其義？答：十表無盡一一造玄，隨舉一法即具斯十：一謂同時具足相應門，如大海一滴含百川之味。二廣狹自在無礙門，如徑尺之鏡見千里之影。三一多相容不同門，若一室千燈光光涉入。四諸法相即自在門，如金與金色二不相離。五祕密隱顯俱成門，如片月澄空晦明相竝。六微細相容安立門，如瑠璃瓶盛多芥子。七因陀羅網境界門，若兩鏡互照傳曜相寫遞出無窮。八託事顯法生解門，如立像豎臂觸目皆道。九十世隔法異成門，如一夕之夢翱翔百年。十主伴圓明具德門，如北辰所居眾星同拱。十無前後舉一全收，斯為《華嚴》不共玄旨。謹對。

第二十六、辨玄所以。問：事理懸隔一多不同，如何無礙重重涉入？答：因廣難量略陳一二：一法無定性故，以一非定一故能即多，多非定多故能即一。經云「金剛圍山數無量，悉能安置一毛端，欲知至大有小相，菩薩以此初發心。」二法性融通故，謂若唯約事則互相礙不得即入，若唯約理則無可即入，今不異理之一事全攝理性時，令彼不異理之多事隨所依理皆於一中現。若一事攝理不盡則理有分限失，若一事攝理皆盡而多事不隨現則事在理外失。今既一事攝理皆盡，多事豈不於一中現？故經云「一切法門無盡海，同會一法道場中」等。謹對。

第二十七、法界名體。問：何名法界？法界何義？答：法者，軌持為義。界者有二義：一約事說界即分義，隨事分別故；二者性義約理法界，為諸法性不變易故，此二交絡成理事無礙法界。事攬理成、理由事顯，二互相奪即事理兩亡，若互相成則常事常理。四事事無礙法界，謂由以理融彼事故，義如前說。謹對。

第二十八、證入淺深。問：有得有證為增上慢，如何說有漸頓證入？答：有得有證取相為非，無得無證是真證入。故《般若心經》云「以無所得故」，菩薩心無罣礙，諸佛則得菩提。理無淺深，何有頓漸？寄淺顯理漸入漸深，故名為漸；直就體明理不可分，故名為頓。頓外無漸，漸即頓收，漸頓該羅非一非異。如斯證悟漸頓兩亡，假以言詮強名頓漸。謹對。

第二十九、善財求南。問：道無不在善友普周，十室之中必有忠信。如何求友要往南方？答：理無方隅人無不在，欲有表示寄於一方。以事理求略有五義：一者舉一例餘，一方既爾，餘方亦然故。二者西域居人宅多東向，自東向南順日月轉，表於善財隨順人法故。三南者正也，表離二邊東西邪僻故。四南者明也，發生萬物，聖人南面意在此故。五南者生義，北主於陰表法盡滅，南主陽也萬德是生，略表法門故云南矣。亦有非要南方，如諸夜神表地證相離方所故，聖纔立意海印發揮，未有一法而無所表。謹對。

第三十、知識別證。問：既為善友必解行已周，何乃各得一門皆云彼非我分？豈可一文一藝而為師傅者耶？答：法門無邊入門各異，欲表所主各別不盡難思法門，故言唯知一門餘非我分。故經云「諸佛境界無有邊，各隨解脫能觀見。」猶如百川同歸于海。又令善財歷事無厭，若一友具說則不假詣多，不得善財遍求遍事，此一乃即多之一，故至普賢一時頓圓。多是即一之多，一多無礙，故難思議也。謹對。
第三十一、圓融行布。此義已見行位之中，但遍歷一切耳。
第三十二、果海離言。問：修因契果諸教爰同，《華嚴》之中自說五周因果，依正二報燦然可觀、十身圓融前後頻有。何言果海本離言詮？若離言詮何由證入？答：佛法雖廣略有二門：一者宗通，二者說通。宗亦名證，說亦名教，即教證二道。宗通示修行，說通示未悟，尋言契理必以教為筌罣，得意亡言必在虛心體極。今言果海約證相應，可寄言詮皆名因分，因則可修可說，果則亡修離言。然果假因成，證須修入；攬因成證，證乃心冥。境智尚亡，言詮何有？欲令亡言得旨，故稱果海離言。得意亡言，因果本亡能所。謹對。
第三十三、十定之名。問：何名十定？答：定謂心一境性。體離一多，隨境用差，故百千不等。今寄十顯圓以表難思，皆從體用得名而相融無礙：一普光大三昧、二妙光大三昧、三次第遍往諸佛國土大三昧、四清淨深心行大三昧、五知過去莊嚴藏大三昧、六智光明藏大三昧、七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大三昧、八一切眾生差別身大三昧、九法界自在大三昧、十無礙輪大三昧。謹對。
第三十四、十通差別。問：何名十通？請列其名及其體用。答：通謂無擁，精義入神通大用自在，亦寄十顯圓。言十通者：一他心智通、二天眼智通、三知過去劫宿住智通、四盡未來際智通、五無礙清淨天耳智通、六住無體性無動作往一切佛剎智通、七分別一切言詞智通、八無數色身智通、九一切法智通、十入一切滅盡三昧智通，皆以無障礙大智而為其體。有此十用故立十名。謹對。
第三十五、十通六通。問：十通、六通有何差別？仰申同異以釋疑情。答：十通、六通大同少異，欲彰圓極開六為十。言六通者：一神境通、二天眼通、三天耳通、四他心通、五宿命通、六漏盡通。云何開耶？答：他心、宿命此二不開，餘四各分為二，故成為十。謂天眼，約見現在、未來，分成十中第二第四二名，天眼即見現在，四名盡未來際劫，是見未來。天耳約聞音聲言辭分成五、七，五名天耳即聞音聲，七名分別即言辭也。神境約業用色身分成六、八，六名無體性無作往一切佛剎即是業用，八名無數色身偏語現身。漏盡約定慧不同分成九、十，九約智中無漏名一切法智通，十

約定中漏盡名滅盡三昧，故六成十。然其業用皆同法界包攝難思，全異六也。謹對。
第三十六、十忍名體。問：何名十忍？仰列名體。答：忍謂忍可，即智慧為體。深淺法喻。寄十顯圓：一音聲忍，聞深教聲不驚怖故；二順忍，隨順理事故；三無生忍，了法無生妄念不起故；四如幻忍，了法緣生如幻不實故；五如焰忍，了境如焰不可取故；六如夢忍，了心如夢從思起故；七如響忍，音聲如響緣合虛故；八如影忍，身等如影業緣現故；九如化忍，無而忽有無真實故；十如空忍，究竟如空不可取故。謹對。
第三十七、佛不思議法。問：何名佛不思議法？答：諸佛果法名之為法，無不離相一一融通為不思議。心行處滅故不可思、言語道斷故不可議、心言罔及為不思議。經云「菩薩住此不思議，於中思議無有盡，入是不可思議處，思與非思俱寂滅。」如是方名真不思議。謹對。
第三十八、十身相海。問：何名十身相海？答：十身之義即菩提願化等，已見上文。言相海者，《觀佛三昧經》說如來相略有三類：一下品，說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二中品，說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有八萬四千好，一一好有八萬四千光明；三上品，說相具無盡相，如《雜華經》為普賢說。《雜華》即《華嚴》也，此經文列九十七大人相。結文云「有十蓮華藏世界海微塵數相，一一體以眾寶莊嚴，用周法界、深廣難思，故名為海。」廣如本經。謹對。
第三十九、功無功用。問：成功立德三教所同，如何此經贊無功用？答：緣修積行即說立功，造極體真須亡功用。無功則功流萬世，無用則用周十方，無功之功曰真功矣。如乘船入海，頓息篙橈而舉帆隨風，萬里非遠。功用行息是息篙橈，無相智圓即錦帆高舉，無依無住即乘無功用風，則永處法流長遊智海。謹對。
第四十、教起源由。問：諸佛設教各有源由，以何因緣《華嚴》教起？答：因緣無量，略有其十：一謂法爾常規」，如大王路，千聖同轍故。二酬昔行願，昔發大願救度一切，非此法門無能救故。三遂通物感，凡厥生靈皆含佛智，若無有感佛應不生，下有澄潭方落月影，機宜叩聖應彼說經故。四明示真門，謂不識寶玉不得其用，不知妙法安可求之？五開物性源，以諸眾生性含智海識洞真空，衣蔽明珠、室埋寶藏，但妄隨境變、體逐相遷，鼓擊真源浩蕩無際，今令知心合體達本忘情，瑩模內之金容、剖塵中之經卷，使少作功力疾至菩提，故談斯經以為顯示。六宣說勝行，謂行布圓融。七令知地位，亦具二種，竝如前說。八彰果德莊嚴，謂依正二果，依報如華藏世界，正報如上十身。九示其終歸令歸法界，法界之義亦如

前說。十廣利今後，令一披讀終獲菩提，暫少聽聞成金剛種。謹對。
第四十一、三藏二藏。問：經說三藏復說二藏，此經為屬何藏所收？答：三藏之中正唯修多羅藏，兼詮餘二。言三藏者：一修多羅，此云契經；二毘奈耶，此云調伏；三阿毘達磨，此云對法，即經律論三名為三藏也。言二藏者：一聲聞藏、二菩薩藏，即上三藏隨大小乘開合不同。此經即大乘菩薩藏攝也。謹對。
第四十二、十二分教。問：何名十二部經？答：十二分教舊名十二部經，恐濫部帙改名分教。十二分者：一修多羅，此云契經，此有三相：初總相、二別相、三本相。總者，始從如是我聞，終至歡喜奉行，皆曰修多羅；別者，於前總中分出十一部也；本者，於彼別中初略後廣也。二祇夜，此云應頌，如〈十住品〉、〈發心住品〉頌故。三和伽羅那，此云授記，如〈發心品〉及〈出現品〉是也。四伽陀，此云諷誦，如三天偈讚。五尼陀那，此云因緣，如三家五請及觀善財。六優陀那，此云自說，如〈十地〉初本分是，及〈普賢行品〉是也。七伊帝目多伽，此云本事，如大威光經文是也。八闍陀伽，此云本生，如說諸善友往生時事也。九毘佛略，此云方廣，此經一部全受斯稱。《涅槃經》云「所謂大乘方廣經典，其義廣大猶如虛空」故。又《雜集論》開為五義，方廣者謂菩薩藏相應言說故；亦名廣破，廣破一切障故；亦名無比法，無有諸法能比類故、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演說廣大甚深義故。十阿浮達磨，此云未曾有，如不起而昇四天及示行七步等。十一阿波陀那，此云譬喻，如〈出現品〉是。十二優婆提舍，此云論義，如〈問明品〉是。又問：因何有斯十二分教？答：梁《攝論》云「從真如流出正體智，正體智流出後得智，後得智流出大悲心，大悲心流出十二分教」也。謹對。
大華嚴經略策一卷(竟)
正德元龍舍辛卯極月吉日舊刻
寬政七年乙卯十月校訂再梓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